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姜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及股东单位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关于调整董事人选的函。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姜弘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姜弘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姜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向姜弘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冯鹏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冯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董事变更后，冯鹏先生将填补姜弘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中担任的委员职务。提名冯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候选人简历：

冯鹏，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在职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海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冯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